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盈達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
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盈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盈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經法院合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8月3
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
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
件，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
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
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